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86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陳依靈

被告 頑沙發精品家居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元馨

被告 莊尚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捌萬柒仟貳佰捌拾柒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被告陳元馨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陸仟玖佰參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間於民國111年8月18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9條、於113年2月21日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定（見本院卷第23頁、第50頁），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頑沙發精品家居有限公司（下稱頑沙發公司）於111年8月18
03 日邀同陳元馨、莊尚武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04 （下同）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1年8月23日起至116年8月2
05 3日止，約定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兩年期定儲機動
06 利率加週年利率1.78%計算利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
07 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若遲延清
08 償本金或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原約定利率自原告向
09 被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
10 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1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2 詎頑沙發公司僅清償至113年3月，尚欠258萬7,287元及其利
13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
14 期，陳元馨、莊尚武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
15 責任。

16 (二)陳元馨於113年2月21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
17 年2月26日起至119年2月26日止，約定利息按郵政儲金兩年
18 期定儲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575%計算利息，並自實際撥款
19 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自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息，若遲延清
20 償本金或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原約定利率自原告向
21 被告請求時起，即不再機動調整，並以請求時之利率計算全
22 部遲延利息、違約金。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23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4 詎陳元馨僅清償至113年3月，尚欠100萬元及其利息、違約
25 金未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全部視為到期，爰依
26 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

27 (三)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28 二、被告則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9 陳述。

30 三、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31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稱保證者，謂當

01 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
02 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
03 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
04 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
05 已據其提出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
06 約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撥還款明細查詢
07 單、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
08 53頁），而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
09 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答辯書狀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
10 衡酌原告所提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頑沙發公司、
11 陳元馨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依前開規定，
12 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陳元馨、莊尚武擔任頑沙發公司
13 之連帶保證人，依上說明，自應與頑沙發公司就前揭債務負
14 連帶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58萬7,287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
16 利息、違約金，並請求陳元馨給付10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
17 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3萬6,937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
19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加給
20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載。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筑婷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8 書記官 林政彬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元）

30

編 號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週年利率	起迄日	計算方式

1	2,587,287	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5%	自113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
2	1,000,000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2.295%	自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計付之違約金。